

峽北大、臺中水滷、高雄小港、鳳山、五甲與臺南永康等 6 家健康超市，每日限量供應自炸豬油 500 罐試銷，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調整供應量。

(十七)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部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偏高一事，建請教育部檢討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或以行政手段督促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於收取額外費用時恪守法律規定，並透過公開、透明程序讓收費流程更具公信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45)

江委員惠貞就部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偏高一事，建請教育部檢討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或以行政手段督促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於收取額外費用時恪守法律規定，並透過公開、透明程序讓收費流程更具公信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之收費項目、數額訂定及支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收費項目及數額訂定之民主參與原則：

本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收費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明定，代辦費的收取需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該會議計價協商家長代表不得少於會商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規範代辦費之收費項目及計算基準之訂定程序，應符合民主程序原則。

(二)收支平衡及剩餘款退費原則：

收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收費補充規定)第 3 點明定，代辦費收費基準應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應於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退還學生，餘代辦費應於學期結束後 4 個月內退還學生。

(三)依學生自由意願繳交原則：

收費補充規定第 5 點明定，代辦費中除平安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以尊重學生及其家長委託學校代辦事項之意願，以杜學校濫收費用之情形。

(四)收支情形資訊公開原則：

收費補充規定第 3 點明定，學校收費及支用情形等事項，應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收入情形應於學期開始後 3 個月內公告，支出情形應於學期結束後 4 個月內公告，以供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檢視，以落實教育選擇權之提升，並減少學校濫收濫支費用之弊端。

(五)自我檢核及違失懲處原則：

收費辦法第 10 條及收費補充規定第 11 點明定，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前，應依「教育部主管高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以下簡稱收費檢核表)自行辦理初核，確認所應遵行之各項收費程序，且應於每學期結束後 4 個月內，將檢核表逐級核章後，併同

相關佐證資料留存備查，以配合本部之視導查核；如有違法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費，本部並得依法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

(六)另收費補充規定第 6 點針對部分特殊收費項目規定如下：

1. 學生平安保險費：強制收費，保險費除由教育部依每生每學年新臺幣 160 元，分上下學期，各新臺幣 80 元予以補助外，其餘由學校（要保單位）向學生（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 2 次收取。
2. 家長會費：強制收費，每學期收取 1 次新臺幣 100 元。
3.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收費上限為新臺幣 700 元，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原則。其中，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 200 元，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 9,000 元。

二、本部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督導查核機制，說明如下：

(一)主動查核機制：

本部自 103 年起針對所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委請會計師到校實地查核其財務，規劃於 4 個年度內將完成 138 所學校之普查，並已將收費補充規定第 11 點所定收費檢核表納入重點查核項目。

(二)受理檢舉之查核機制：

民眾得至本部部長及國教署民意信箱，或撥打「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諮詢專線電話（0800-012580），就各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事宜反映或諮詢意見，本部國教署將據以查處，督導學校確依規定辦理。

(三)針對學校違規收費個案之督導機制：

1. 即時瞭解：本部如經主動查核或接獲舉發私立學校有違規收費情事者，皆函請學校限期說明，並視情節輕重責請視導人員到校訪查，或組專案小組到校查核瞭解。
2. 限期改善及退費：高級中等學校違規收費，經查屬實者，本部皆依收費辦法第 10 條規定，要求學校確實依規定改善、將違規超收之費用退還學生，本部並得依法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
3. 後續處分：公立學校違規收費，經查屬實者，本部將視其改善情形，列為校長年度績效考核參考，私立學校則列為核減獎勵補助經費或核減招生班級數之參據。

(十八)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保險法修法納入立即糾正措施對於朝陽人壽及宏泰人壽二家公司之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46)

顏委員就保險法修法納入立即糾正措施對於朝陽人壽及宏泰人壽二家公司之影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為健全我國保險市場、強化保險業退場處理機制及對保險業之監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依